**申請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需求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申請項目** | **主管機關** |
| (一)用地需求 | □租金優惠：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產業園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，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臺商之租地申請。 |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|
| (二)陸籍專業人才需求 |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：□符合現行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」、「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」、「產業技術人才」來臺規定者，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單一窗口，轉經濟部(投審司)及內政部(移民署)辦理。□專案許可機制：不符合前揭規定者，經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單一窗口認定，適用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49條第3項專案許可規定者，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。 | 經濟部投審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陸委會 |
| (三)移工需求 | 在現行移工附加機制外，仍需增聘移工。* 引進移工方案適用條件
*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

（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，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；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。）*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

新設立廠場、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5千萬元，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。* 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

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10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%；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5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%。* 引進移工措施內容
* 預核機制
* 1年內免定期查核
* 可依現有Extra制再提高10%比率

□引進移工比率上限40%：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3萬6,300元以上(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9,000元，但移工比率仍以40%為上限，且提高10%之移工名額，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。)□引進移工比率上限45%：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3萬8,200元以上(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9,000元，但移工比率仍以45%為上限，且提高10%之移工名額，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。) | 勞動部 |
| (四)融資需求 | □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□大企業 □中小企業(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) | 國發基金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|

申請人
公司名稱：
 負責人： (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)